



## 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百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高雄港長榮 115~117號碼頭	目的地	高雄港 W77+七櫃長榮 (S1-S5)號碼頭+台中港 33號碼頭
運送客貨物內容	搬遷橋式貨櫃起重機，門式貨櫃起重機及一般裝卸機具…等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3年7月10日至113年9月30日止，共4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 <u>重吊設備運輸船</u> 2. 總噸位：35,000-40,000噸。 3. 船舶載重噸： <u>45,000-50,000噸</u> 。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載運重大件機具運輸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可調整甲板與碼頭面平行以利裝卸作業 6. 其他：平甲板且船寬40-45米左右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3年4月22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## 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113. 4. 18

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
1133301831